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承辦人：黃穎姍
電話：02-2720-8889#8368
電子信箱：fu228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87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適用「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」之建築執照，依該要點及「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」檢討辦理並送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要點第5點（略以）：「前點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行為須送審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，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併入申請執照機制辦理；其餘案件由各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主辦機關審查。」及第6點：「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之工程相關資料須送水利處列管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本府訂頒之「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保水要點）」係參考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及綠建築標章制定，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專章之查核（複查）工作中，有關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所列查核項目及計算方式，除保水要點規定之保水基準值1.0較建築技術規則要



收文	年 112. 3. 25 日 第 298 號
承辦人	秘書 主委 任員 財務 常務 理事 襄理

求之保水基準值0.5 為高外，其餘大致相同；是爾後依保水要點及「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」檢討辦理之建築執照案件，其檢送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之工程相關資料，如包含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綠建築查核報告書者，即視同已納入執照審查機制，並依程序及保水規定審查完成，續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依規定列管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03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